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开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禁止内幕交易、保守公司秘密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格、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四条 承诺人公开作出承诺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承诺事项及时按规定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瘟疫流行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当承诺事项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波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